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服务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一条 【目的】	3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第三条 【检查组织方】	3
第四条 【检查原则】	3
第五条 【被检查单位基本责任】	4
第六条 【检查结果公开方式】	4
第七条 【检查人员基本职责】	4
第二章 启 动	4
第八条 【检查范围】	4
第九条 【制定检查方案】	5
第十条 【组建检查组】	5
第十一条 【检查组明确检查重点】	6
第十二条 【检查组进驻检查现场】	6
第三章 检 查	6
第十三条 【召开检查现场会】	6
第十四条 【告知被检查单位义务】	6
第十五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工作要求】	7
第十六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中遇到几种情形需报告】	7

第十七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的天数】	7
第十八条 【检查结果告知及异议处理】	8
第十九条 【检查报告编制要求】	8
第二十条 【检查文件归档时间】	8
第二十一条 【检查处罚力度】	8
第二十二条 【拒绝、逃避检查的处理措施】	11
第二十三条 【伪造材料情况的处理措施】	11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违纪处理】	12
第五章 附 则	1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服务监督检查，强化网络安全服务风险防控，根据《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保〔2014〕368号）和《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服务检查，是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针对网络安全服务管理、服务实施、服务质量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检查。

第三条 【检查组织方】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全国范围内的网络安全服务检查工作。

第四条 【检查原则】

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服务检查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处置的原则，围绕网络安全服务风险防控开展。

第五条 【被检查单位基本责任】

被检查单位对安全专委会组织实施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服务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逃避或者阻碍。

第六条 【检查结果公开方式】

检查结果将通过中国通信企业协会网站公开，对重大或者典型案例，可以采取会议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检查人员基本职责】

检查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政纪律和工作要求，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不得泄露检查相关情况、举报人信息及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启 动

第八条 【检查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专业委员会可以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检查：

(一) 投诉举报或者其他来源的线索表明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二) 证书年检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风险的；

(三) 对申报资料真实性有疑问的；

(四) 企业有严重不守信记录的；

(五) 其他需要开展检查的情形。

第九条 【制定检查方案】

开展检查应当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事项、时间、人员构成和方式等。需要采用不公开身份的方式进行调查的，检查方案中应当予以明确。

第十条 【组建检查组】

安全专业委员会派出的检查组应当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应当是取得检查员资格的人员或者取得本次检查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安全专业委员会可以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检查工作。

参加检查的人员应当签署无利益冲突声明和廉政承诺书；所从事的检查活动与其个人利益之间可能发生矛盾或者冲突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一条 【检查组明确检查重点】

检查组应当按照检查方案明确现场检查重点。

第十二条 【检查组进驻检查现场】

检查组成员不得事先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行程和检查内容，指定地点集中后，第一时间直接进入检查现场；直接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开展检查；不得透露检查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发现的违法线索等相关信息。

第三章 检 查

第十三条 【召开检查现场会】

检查组到达检查现场后，检查人员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和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检查工作的文件，通报检查要求。

第十四条 【告知被检查单位义务】

被检查单位及有关人员应当及时按照检查组要求，明确检查现场负责人，开放相关场所或者区域，保持正常生产经

营状态，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文件、记录、电子数据等相关材料，如实回答检查组的询问。

第十五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工作要求】

检查组应当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地点、现场状况等；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进行书面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收集或者复印相关文件资料、拍摄相关设施设备及物料等实物和现场情况、采集实物以及询问有关人员等。询问记录应当包括询问对象姓名、工作岗位和谈话内容等，并经询问对象逐页签字或者按指纹。

记录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客观真实反映现场检查情况。

第十六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中遇到几种情形需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查组应当立即报组织实施检查的安全专业委员会及时作出决定：

- （一）需要增加检查力量或者延伸检查范围的；
- （二）需要立案查处的；
- （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七条 【检查组实施检查的天数】

现场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根据检查需要确定，以能够查清查实问题为原则。

经组织实施检查的安全专业委员会同意后，检查组方可结束检查。

第十八条 【检查结果告知及异议处理】

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当向被检查单位通报检查相关情况。被检查单位有异议的，可以陈述和申辩，检查组应当如实记录。

第十九条 【检查报告编制要求】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应当撰写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检查过程、发现问题、相关证据、检查结论和处理建议等。

第二十条 【检查文件归档时间】

检查组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相关证据材料等存档。

第四章 处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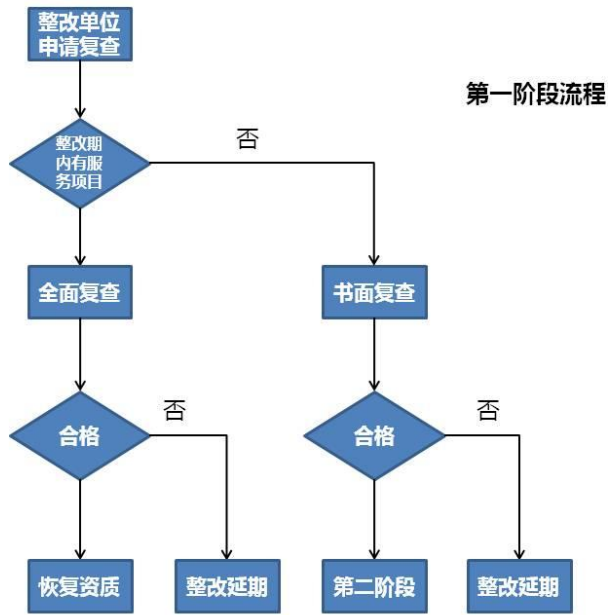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 【检查处罚力度】

根据检查结果，检查组可以依据《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电信网和互联网第三方安全服务能力评定准则》（YD/T 2669-2013）和《电信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实施要求》（YD/T 3315-2018）等有关规定和标准，采取限期整改、发告诫信、约谈被检查单位、停止使用证书、证书等级降级和收回《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处罚期间，《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证书》不具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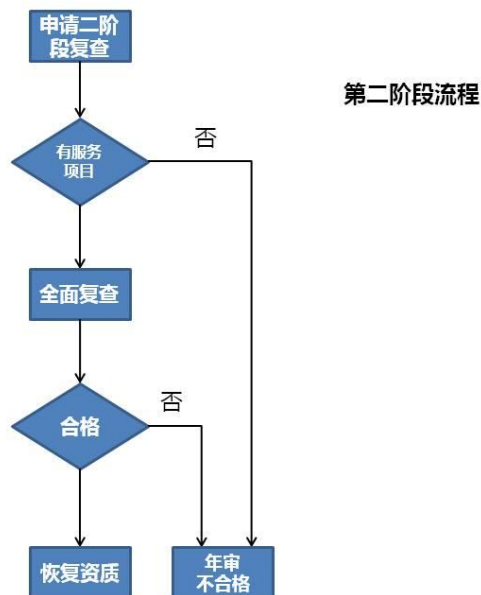
（一）对限期整改单位进行复查

复查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整改期结束后专家组采取书面和现场审查方式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确认。若整改单位在整改期内有服务项目，则检查组依据这些项目实施情况对该单位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的，检查组可以向安全专委会建议恢复该单位的资质。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检查组可以向安全专委会建议延长该单位整改期。若整改单位在整改期内无服务项目，则检查组仅对该单位进行书面检查并给出是否延长整改期的建议。若不需延长整改期，则进入复查的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整改单位整改期过后且实际实施了服务项目后，于其年审日期前 1 个月向安全专委会申请进行复查。若该单位无法在其年审日期前申请复查，或对其复查的结果不合格，则其年审结果为不通过。



(二) 整改期间加强安全服务实施人员的培训教育。

整改期间，安全专委会可委派专家对整改单位进行至少1次的专项培训和指导。是否需要培训和指导，由整改单位自愿决定。

第二十二条 【拒绝、逃避检查的处理措施】

被检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拒绝、逃避检查：

（一）拖延、限制、拒绝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者区域的，或者限制检查时间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或者延迟提供与检查相关的文件、记录、电子数据等材料的；

（三）以声称工作人员不在、故意停止生产经营等方式欺骗、误导、逃避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限制拍摄、复印、抽样等取证工作的；

（五）其他不配合检查的情形。

检查组对被检查单位拒绝、逃避检查的行为应当进行书面记录，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安全专委会；经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造成无法完成检查工作的，检查结论判定为不符合相关评定管理规范或者其他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伪造材料情况的处理措施】

被检查单位具有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等情形的，由检查组按照《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违纪处理】

检查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公开通报；停止其一切检查工作，撤销检查人员身份。

- （一）泄露检查信息的；
- （二）泄露举报人信息或者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
- （四）干扰、拖延检查的；
- （五）违反廉政纪律的；
-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或者失职渎职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通信网络安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8年7月13日起施行。